

農業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農授漁字第1141564298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南方澳漁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漁港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南方澳漁港航行安全及停泊秩序，本港各類漁船（筏）最大設籍艘數如下：

（一）動力漁筏（CTR）：49艘。

（二）動力舢舨（CTS）：46艘。

（三）總噸位未滿5噸漁船（CT0）：40艘。

（四）總噸位5噸以上未滿10噸漁船（CT1）：45艘。

（五）總噸位10噸以上未滿20噸漁船（CT2）：145艘。

（六）總噸位20噸以上未滿50噸漁船（CT3）：170艘。

（七）總噸位50噸以上未滿100噸漁船（CT4）：120艘。

（八）總噸位100噸以上未滿200噸漁船（CT5）：20艘。

（九）總噸位200噸以上未滿500噸漁船（CT6）：15艘。

（十）總漁船（筏）艘數：650艘。

二、本港總設籍漁船（筏）艘數或各類別漁船（筏）艘數達最大設籍艘數者，即不再受理漁船（筏）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。